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李秋茂
聯絡電話：05-6812533分機5264
傳真：05-6812534
電子郵件：cmlee@moeaidb.gov.tw

受文者：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2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s://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757011

主旨：檢送本部核定修正「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水作業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及「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等修正條文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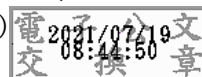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公司110年4月20日（110）麥寮專港字第21BD00132D7B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各項作業規定業經本部工業局函商及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經貴公司修正完竣，爰依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予以核定。



三、其中「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修正條文，請貴公司依前開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專用碼頭之港務相關事項，請按上開經營管理辦法第55條規定辦理。

正本：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